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内部提升工程

采

购

合

同

项目编号：TDZZ-2026-136

采购人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成交供应商：陕西冠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协议书

采购人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冠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确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内部提升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吴堡石城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四、承包方式

1.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。

3.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。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、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4.合同价款(大写)：壹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玖分（小写￥1216818.79元）。

5.工期：45日历天

6.项目经理：康进田

本合同计划开竣工日期：2016年9月8日开工，2016年10月23日竣工。

7.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40%，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价款 100%。

五、结算办法

根据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。

六、管理机构

1.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，甲方成立施工(所)组，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。

2.甲方对乙方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、环保、文明施工、验工计价、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。

3.乙方必须配齐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。

七、双方责任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红线征地拆迁，协调工程施工用电、用水（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满足施工需要，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。

2.办理验工计价，工程结算、决算工程价款，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。

3.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、技术人员，且不负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项目经理、总工必须坚守工地，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，批准后方可离开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，主要人员、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。

3.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，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，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，所有进场设备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离场，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，机械设备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。

4.乙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，严禁偷工减料，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，施工中如发生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甲方，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，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5.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，负责填写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，并整理完善归档，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，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，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。

6.过程中，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、刑事犯罪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7.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，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。

8.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，自行制作有关试件，完成各种原材，成品，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，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。

9.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甲方提供工程影像资料。

八、工程质量

1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. 工程质量符合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及设计文件要求，检验批次，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100%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%，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杜绝重大、一级、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。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，应立即报告甲方，妥善处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如不能妥善处理，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。

4. 质量管理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，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，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。

5. 质量检查：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、检验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，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. 质量缺陷：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，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，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，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九、其他

1. 合同解除

1.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1.2发生本合同工程分包、转包禁止的情况，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选施工队

伍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. 合同终止

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，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、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、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行修补、重建及修复，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3. 合同纠纷处理

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，首先应当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。
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。

A. 甲、乙双方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,订立本合同。

B. 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甲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	乙方：陕西冠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采购人全称（公章）	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7号	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岳家寨一路新开门小区五号楼一单元802
邮编：718299	邮编：710000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电话：0912-6521383	电话：13892250913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吴堡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
帐号：100866389440010001	帐号：103681245184
2026年9月7日	